

臺中市立清水高中林安頓先生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1.04.20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宗旨：第 42 屆校友林俊儀先生秉持同為校友父親林安頓先生重視教育之理念，捐款本校，成立「林安頓先生清寒學生助學金」，獎勵家境清寒且品行優良學生，鼓勵其安心向學。
- 二、捐款額度：伍拾萬元整。
- 三、對象：本助學金供就讀本校之清寒優秀在學學生申請。
- 四、名額：本助學金，每學年十名。自 111 學年度至 120 學年度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頒發。
- 五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九月底前(或教務處公告申請時間)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條件：須具備下列兩款條件者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家境清寒標準：符合以下狀況者，擇一即可。
 1. 經列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案者。
 2. 父母均失業，或無怙恃，有親屬而無力教養者。
 3. 家長雖就業，但子女眾多，且收入不足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者。
 4. 家庭遭受重大天然災害，持有證明之受災戶者。
 5. 近期家庭突遭意外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，子女無力就學者。
 - (二) 德行評量標準：品行優秀，申請截止日前統計在學期間無小過(或三支警告)以上處分者。
- 八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 填寫申請表，檢附清寒證明(導師證明可)、學期成績單及其他文件。
 - (二) 經各班導師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，再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確定。
- 九、發放：俟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確定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助學金核發作業。
- 十、附則：本獎助學金自民國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